

112 年新光人壽免費團體微型傷害保險(針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主旨：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苗栗縣政府結合新光人壽免費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年期團體微型保險，被保險人發生意外造成死亡事故或喪葬費用，或意外發生失能情況，可以領到保險賠償金，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生活陷入危機。

二、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投保商品內容：

(一)保單號碼：3000589205-1

(二)保險期間：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 日止

(三)承保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15 歲至 69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對應舊制為智能障礙者)及第一類合併第二類至第七類的輕度、中度者。

三、新光人壽理賠服務聯絡資訊：

(一)台北市分公司：

客服專線：0800-031-11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11 樓

(二)苗栗服務中心：

電話：037-775360；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67 號 4 樓

四、苗栗縣政府承辦人聯絡資訊：

電話：037-559964 朱孟貞小姐

四、備註：

欲查詢是否為納保對象或了解保單內容，請洽詢新光人壽苗栗服務中心。

若有未盡事宜，以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為準。